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  資料項目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統計 | | | | |
|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| | | | |
|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會計室  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第一課  ＊聯絡電話：23276841#119  ＊傳真：23276937  ＊電子信箱：93000@taichung.gov.tw | | | |
| 二、發布形式 | | | | |
|  | | 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 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  ＊電子媒體：  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:  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162200A 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 | | |
|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| | | | |
|  | |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所執行之列冊管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 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  (一)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為統計年度當年以前年度者，以統計年度當年之事實為準；為統計年度當年者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 (二)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及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：以統計年度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 (三)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：以統計年度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。 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| | |
|  | | 1. 「開始列冊管理年」：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列冊管理之各年度。 2. 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於統計年度當年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。 3. 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於統計年度當年辦理停止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數量。 4. 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於統計年度當年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數量。 5. 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至統計年度當年底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(即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扣除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與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)。 | | |
|  | | ＊統計單位：件；筆；平方公尺；棟；平方公尺。  ＊統計分類：  (一)按開始列冊管理年之年別分。  (二)按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、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、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及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分。  ＊發布週期：年。  ＊時效：51天。  ＊資料變革：無。 | | |
|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 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20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 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 | | | | |
| 五、資料品質： 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依據本所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資料彙編。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業務單位、會計室及各該主管  機關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 | | | | |
|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42-90-02-3。 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 | | | | |